###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課程實施辦法

103年4月XX日通識教育中心草擬

103年4月XX日10X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第X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課程素質,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辦理,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博雅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規範博雅課程之核心課程與自由選修課程。
- 第二條 博雅課程之開設須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共同基本能力指標。
- 第三條 授課教師須設定其領域類別及擋修學生所屬系所。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程性質更改其 領域類別及擋修系所。
- 第四條 申請博雅選修課程之申請人須具有博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證書,且開授課程與其學位、專長或專業背景相符合。其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法令認定。
- 第五條 博雅課程之核心課程分為五大領域:「科學與科技」、「倫理、哲學與宗教、「文學、藝術與美學」、「媒體與資訊」、「社會與經濟」。五大領域應選修3門課6學分,每個領域最多選修一門課2學分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,列為自由選修課程,可選修一門課2學分;核心課程可抵自由選修課程。

#### 核心課程

- 第七條 申請核心課程之條件:
  - 一、由通識中心或本校其他單位主導開設之課程。
  - 二、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輔助所開課設之課程。
  - 三、最近三年內曾開課三次以上,且教學評量成果平均值在前50%者。
- 第八條 甄選核心課程時,教師應準備文件:
  - 一、課程申請表 (附件一):
  - 二、課程綱要(附件二):簡述課程內容、教材、進度、成績規定等。
  - 三、核心課程實施計畫(附件三):詳細說明如何達成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。
  - 四、其他支持文件:如補助單位證明文件、教學評量成果、學生作品、心得報告等。

- 第九條 核心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評審。委員應檢視各項文件,詳實評分(評分 表如附件四),必要時得邀請授課教師出席備詢。委員評分後由委員會共同討論,遴 選合格核心課程,核心課程數量得依需要變動。
- 第十條 核心課程評審成果分為三級:
  - 一、通過核心課程;
  - 二、通過自由選修課程:未通過核心課程甄選,但課程內容仍符合通識教育精神者,准於 開設為博雅自由選修課程。
  - 三、停止開課:課程內容不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教學方法無法達成教育目標。
- 第十一條 通過核心課程甄選者,三年內均為有效,不需重複送審。三年後,比照新課程甄選程序,重新評審一次。
- 第十二條 未參加核心課程甄選之課程均分類為自由選修課程。

#### 自由選修課程

- 第十三條 申請自由選修課程之文件,同第七條第一、二款之課程申請表與課程綱要。
- 第十四條 自由選修課程評審方式同第八條。其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兩種。通過審核者一年 內有效。

#### 全部課程

- 第十五條 課程有效期內重開新課時,僅須提報課程申請表與課程綱要,課程委員會僅作文件 形式審查。若有下列情節,則須重新送審。
  - 一、變動1/4以上的課程內容,視為新課程。
  - 二、教學評量成績低於70分者。
  - 三、學生反應教學內容或教學態度有瑕疵。由通識中心主任初步調查後,通知授課教師重 新送審。由課程委員會比照新課程甄選程序,並邀請授課教師出席備詢,重新評審一 次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### 國立聯合大學博雅課程課程申請表

	<u> </u>		:
授課教師 (Instructor)		申請開課之 學年與學期	學年 第 學期
課程名稱 (Course Name)	中(C) 英(E)		
開課資格	□由通識中心或本校其他显 □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 輔助單位: 證明文件: □最近三年內曾開課三次以	單位輔助所開課設調	<b>尺程</b> 
最近三次 開課紀錄	<ul><li>□ 學年第 學期,教學</li><li>□ 學年第 學期,教學</li><li>□ 學年第 學期,教學</li></ul>	評量成績分,_	
通識類別 (Category)	□科學與科技 □倫理、哲學與宗教 □文學、藝術與美學 □媒體與資訊 □社會與經濟		
建議擋修系 (課程內容容 (課本 (課本 (課本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

##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課程綱要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Course Syllabus

授課教師 (Instructor)		通識範疇 (Category)	<ul><li>■藝術與創新</li><li>□哲學、倫理與宗教</li><li>□文學與媒體</li><li>□社會與經濟</li><li>□自然與科技</li></ul>		
授課時間 (Class Hour)	星期,第	節    開設部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		
開設校區 (Campus)	□第一校區(二坪山) □第二校區(八甲)	請填寫本課程為 新開設或曾經開設之 學期	<ul><li>□新開設</li><li>□曾於、</li><li>學期開設</li></ul>		
擋修之院系	學院系、	、			
課程名稱	中(C)				
(Course Name)	英(E)				
教科書 及參考書 (Textbook & Reference Book)					
教材上網地點 (Website for Teaching Materials)	□學校 e-learn □個人網站(網址: )				
課程目標 (Course Goal)					
與基本能力 指標之關聯	校共同基本能力(Comm C1. □增進體適能與健 C2. □提昇自我認認與 C3. □培養獨立思考獨立思考獨立思考獨 C5. □培養公民意識假 C5. □培養公民意識假 C7. □發展多 在我成 度 C8. □培養社會適應與 C9. □增進社會適應與	康促進能力。 生命關懷能力。 創新能力。 團隊合作能力。 道德能力。 析與多元文化包容能力。 開拓國際視野能力。 終生學習能力。			

課程大綱 (Course Outline)			
	週別	進度	對應基本能力 (必填)
	1		
	11		
	11		
	四		
	五		
	六		
	セ		
	八		
每週進度 (Course Schedule)	九		
	+		
	+-		
	十二		
	十三		
	十四		
	十五		
	十六		
	ナセ		
	十八		
教學方式 (Classroom Tasks)			

	分方式 ading)	
	果規範 oom rules	
鹃	可應用之相 產業 cations)	
		※請填寫曾經主修或輔系之相關領域背景課程名稱。 學位專長: □大學主修、課程。 □大學輔系或學程、課程。 □研究所主修、課程。 ※請填寫研究專長。 研究專長: □營照 □工作經驗 □其他:
※以下務	5必填寫( ———	本資料欄不外流,只留於通識中心聯絡老師用)
教師基	學歷	
本資料	經歷	
聯絡		
(請務必填寫您的正 確聯繫電話)		
E-Mail		
備註		

- ※ 填寫完成後,煩請再次檢視有無遺漏,文件應力求完備,若未依本格式編輯、資料欄位空 白、不齊全不完整、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,一律不予受理。
- ※ 當您的資料送出後,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向通識中心做再次電話聯繫,為避免系統歸類垃圾 郵件,確認申請資料已確實寄達,保障您的權益。

#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核心課程實施計畫

	課教師 tructor)		通識範疇 (Category)	□科學與科技 □倫理、哲學與宗教 □文學、藝術與美學 □媒體與資訊 □社會與經濟
課程名稱 (Course Name)		中(C) 英(E)		
課程目標 (Course Goal)		知識面: 情意面: 行為面:		
與基本能力指標之關聯			建康促進能力。 與生命關懷能力。 與創新能力。 與團隊合作能力。 與道德能力。 與首德能力。 與斯茲國際視野能力。 與解在學習能力。	<b>7</b> °
週次	單元進度		評量學習成果的證據 (參考Rubric的評量準 則)	學習計畫 (詳述用甚麼教材與教學方 法,來達成能力指標)
有利課程審查之補 充說明				

附件四:

##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核心課程審查評分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與問	用課資格:	課程編號:			
課程名稱 (Course Name)	中(C)				
	英(E)				
開課資格	<ul><li>□由通識中心或本校其他單位主導開設之課程</li><li>□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輔助所開課設課程</li><li>□最近三年內曾開課三次以上,且教學評量成績均在前 50%者。</li><li>□ 符合資格</li><li>□ 不符資格</li></ul>				
	屬第三項者:參考教學評量成績 ——學年第—學期,教學評量成績——分, —— %(通識中心排名)。 ——學年第—學期,教學評量成績——分, —— %(通識中心排名)。 ——學年第—學期,教學評量成績——分, —— %(通識中心排名)。				
申請類別 (Applied Category)	□藝術與創新 □哲學、倫理與宗教 □文學與媒體 □社會與經濟 □自然與科技	(Approved ☐哲學 ☐文學 ☐社會	與創新 、倫理與宗教 與媒體 與經濟 與科技		
核心課程審核	□ 通過核心課程	I			
結果	<ul><li>□ 通過自由選修課程</li><li>□ 不通過,停開課程</li></ul>				
建議事項					
審核單位					
	通識教育中心				

## 以下為課程委員會委員評分用表格:

針對本課程,請填入非常同意、同意、普通、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五項欄位之中。						
日石		非	同	普	不	非常
題號	評量內容	常同			同	市不同
颁		意	意	通	意	问 意
1	此課程的分量適當,具有足夠的廣度或多元性。					
2	此課程的內容不膚淺,具有足夠的深度。					
3	此課程的內容注重通識的跨領域精神,探討人、社會與科					
	技的跨領域交互作用,以民主方式尊重不同領域的價值。					
4	此課程的內容具有促進批判性思考與問題解決的內容。					
5	此課程在情意面上具有反思自省、可改善性格、人品、氣					
	度等內涵。					
6	此課程在行動面上具有可付諸行動、改變行為的可能。					
7	此課程具有促進學生溝通、與合作的活動。					
8	此課程中具有適當的行動或服務,以培養參與社會的能力。					
9	此課程中具有培養學生可信賴度、領導力與責任心的內容。					
10	此課程中具有適當的習題/自學教材/課後活動,以培養					
	自我學習的能力。					
11	此課程設定合理且明確的期望成果					
12	此課程設定期望成果與本校能力指標有密切關聯					
13	此課程設有可清楚判別的學習成果的證據					
14	此課程的成績評量方式公平,既不苛刻、也不放水,足以					
	鑑別學生知識面的學習成果。					
15	此課程的成績評量方式多元,足以檢驗學生情意面與行動					
	面的學習成果。					
16	教學方法能引導學生,注重教與學的雙向溝通。					
17	注重學生到課率,與鼓勵課堂參與的活動或獎勵機制。。					
18	教學方法有效率,足以達成各項自設的能力指標。					
19	教材或教學方法吸引學生注意力或引起動機。					
20	教材或教學方法具有回饋機制,以檢視教學成效。					
	總次數				_	
	配分	5	4	3	2	1
	(非常同意次數*5 +同意次數*4+普通次數*3+不同意次數*2+非常不同意次數*1)=總分	1			•	